

# 一封来自被执行人的感谢信

□ 曹嘉怡

一纸信笺，纸短情长；一字一句，尽显真诚。

日前，保定市莲池区人民法院收到了一封感谢信，这封信与往常收到的有些不同，竟然寄自被执行人。

事情还要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说起……

2019年4月28日，马某林向马某喜借款5万元，并出具借条；同年7月、11月，其再次向马某喜借款2万元、3万元，并出具借条，约定利息。至2021年7月，马某林不再按期偿还利息，马某喜经多次讨要无果后，一纸诉状告至莲池法院。

2021年8月，经法官审理查明，马某喜与马某林属于合法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马某林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其义务，遂判决马某林偿还马某喜借款10万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马某林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义务。2021年10月8日，马某喜向莲池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当日立案并移交执行法官朱孝鹏办理。

办案法官受理该案后，立即启动财产网查措施，对被执行人马某林名下财产进行查封冻结。通过对申请人马某喜提供的财产线索核查，以及传统线下走访约谈，办案法官发现被执行人名下留有存款4万余元，立即进行了查封扣划。2021年11月，在确定被执行人马某林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办案法官暂时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待被执行人有财产时再行恢复。

时间转眼到了今年5月，申请人马某喜匆匆来到法院，告知法官被执行人马某林名下有一辆汽车，希望法院能够立即扣押。法官收到材料，重新梳理卷宗，核查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

不料，被执行人马某林在听到办案法官核实其财产后，立即将其名下的轿车进行了隐匿，阻碍法院查找车辆。由于车辆属于动产财产，流动性较大，易被隐藏，办案法官多方查找，均没有下落。同时，被执行人马某林也开始躲避法院的追查。被执行人的行为极大影响了法官案件的办理进展，无奈之下，办案法官带领书记员多次走访马某林所住小区及原户籍地村镇，并向当地街道、公安派出所及村委会询问马某林的情况。

一天早上，办案法官在马某林家附近单元楼走访时，发现了这辆被隐匿的车辆，当即向执行局汇报增派人手，成功将该车及被执行人马某林带至法院。随后，法院对被执行人马某林进行了依法询问，对于马某林隐匿财产、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的行为，依法作出拘留15日、罚款3万元的处罚。

7月6日，马某林主动来到莲池法院，向办案法官说明情况。由于家庭困难，儿子身患残疾，为了给儿子看病，他不得已才隐匿财产。随后，办案法官通过对被执行人家庭情况的调查，结合之前对村委会的走访，了解到被执行人马某林家中确实有一个身患残疾的儿子，生活无法自理，马某林的妻子为了照顾这个孩子不能出去工作，被执行人家生活确实困难。核实该情况后，法官朱孝鹏向院领导申请，免除对被执行人3万元的罚款，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约谈。通过法官释法明理，双方当事人都愿意各退一步，达成和解，握手言和。

7月15日，被执行人马某林按照和解协议全部履行完毕，领回扣押在法院的车辆。至此，该案圆满执结。马某林对莲池区法院的执行工作给予了高度肯定，专门写来一封感谢信。



7月21日15时48分，兴隆县大杖子乡南道村路段一辆拉煤半挂车与另一辆半挂空车相撞，波及前方第三车，致使一名司机被困。接到报警后，承德市鹰手营子区北环路消防救援站与兴隆县东城路消防救援站救援人员同时出动，赶赴现场进行救援。经过近30分钟的紧张救援，被困驾驶员被成功救出，并转移至120救护车送往医院。图为救援现场。

河北法制报记者 王翠冬 摄

## 承德双桥法院“送法进乡村”暖民心

为深入推进“三个一”工作机制走深走实，7月19日，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法官工作室2名法官和5名干警，顶着炎炎烈日，深入乡村，主动上门为村民答疑解惑。

法官工作室法官及干警在狮子沟镇罗汉堂村成功调解一起家庭纠纷案

件。在狮子沟镇殊像寺村，法官及干警上门入户，解答村民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随后，法官及干警又到村里人员较多的广场，详细了解村民的司法需求，并对村民们提出的法律咨询进行逐一解答，获得村民的广泛好评。

赵志鹏 辛超群

## 张家口桥西法院邀请人大代表“零距离”观摩庭审

7月20日，张家口市桥西区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法院观摩庭审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

受邀人大代表通过观摩旁听，对法院庭审工作有了直观的了解和认识，亲身感受到了审判工作的透明公正，并在庭审结束后，参观

了法院远程视频接访室、执行指挥中心、调解室、羁押室等场所，听取了桥西法院办案质效、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情况。随后，与会人大代表分别就加快推进基层法院及法庭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邹晓霞

## 邢台信都检察院强基固本确保机关党建工作走在前

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检察院扎实推进强基固本“四项工程”，积极构建“三项机制”，着力抓好“三个重点”，切实融入中心，助推发展，不断提升机关党建规范化水平，确保机关党建走在前、作表率，以新担当、新作为走好新的“赶考路”。

扎实推进强基固本“四项工程”，即深化理论武装、夯实基层基础、积极推进“智慧党建”工作、增强履

本领，确保机关党建走在前、作表率。积极构建“三项机制”，即积极健全完善责任体系机制、建立健全分类指导机制、建立健全督查考核机制，不断提升机关党建规范化水平。着力抓好“三个重点”，即常态化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找准党建工作结合点、激发机关党建活力，切实融入中心，助推发展。

门乐 马晓萌

## 乐亭检察院河渠水环境治理检察建议获县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乐亭县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对全县河、渠水环境进行地毯式摸排，对摸排发现的河、渠水环境治理方面问题，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并获得了县委、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委政法委主要领导的批示和肯定。

李丛 陈秀萍

## 正定县公路管理站开展“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

近日，正定县公路管理站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开展了“博爱一日捐”募捐活动。

在此次募捐活动中，该站领导班子成员主动带头，广大干部职工踊跃参加，奉献爱心，共募捐善款2000余元，以实际行动为需要帮助

的困难群众伸出援助之手，送去一份关怀和爱心。干部职工纷纷表示，希望能通过开展此类活动，帮助更多的困难群众得到救助，摆脱困境，渡过难关，树立生活的信心。

高士光 贾小敏

## 约定低价售红薯随之又反悔

# “民警+调解员”联合调解息纷争

河北法制报讯 (李双双 魏晓成)7月21日一早，肃宁县公安分局窝北镇派出所内报警电话响起：“你镇某村人不讲诚信，卖给我的红薯就地涨价！”

原来，报警人是固安县某村的祝某。祝某早前与肃宁县窝北镇某红薯种植户约定收购其种植的红薯，价格每斤0.75元，承诺全部收购，并交付了

照约定价格拉走了3车，但因红薯行情不佳效益不好，于是通过微信与种植户进行沟通，要求降低收购价格，并最终约定了每斤0.65元的价格。7月21日，祝某按照约定再次来窝北镇种植户地头拉红薯。但当红薯装上车后，种植户却要求祝某按照每斤0.75元的价格给付红薯款，否则不让其将红薯拉走。双方各说各的理，僵持不

下，祝某遂报警求助。

考虑到天气炎热红薯容易腐烂，为尽快解决纷争，窝北镇派出所民警决定将双方请到一起进行调解，同时邀请窝北镇“法官工作站”的调解员一同参与。调解员向种植户劝说道：“2万多斤红薯已经装上车，这一装一卸，红薯表皮定会受损，再卖给别人，也卖不上高价了。”种植户对这个“理儿”表

示认可。调解员见状趁热打铁：“你说按照每斤0.75元的价格卖给人家，可祝某提供的聊天记录证明你们约定的价格就是每斤0.65元，这本身就是你的不对。现在，不如双方各让一步，价格就定每斤0.7元。”经过考虑，种植户与祝某均表示同意。最终，双方按照每斤0.7元的价格进行了结算，并当场给清货款，祝某将红薯全部拉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年”活动，7月20日，涿州市人民检察院组织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深入辖区企业，与企业党支部开展共建活动。据悉，涿州市检察院将以此次活动为契机，促进检企双方“党建+业务”深度融合，最大限度依法满足企业法律需求，助力企业破解法律难题，为涿州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图为活动现场。

李建伟 薛立刚 摄